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會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

電話：(07)5223971 • 0909331618

傳真：(07)5223973

E-mail：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瑋)字第 101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函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關全國醫療機構，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後，得免提報通訊診察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之期間，為應減少疫情期間人流移動，自即日起修正為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止，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5108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7 月 2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3767620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盤志瑋